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王彥力

被告 戴美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元，借款期間為84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4.48%（現為5.28%）計算利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

01 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  
02 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  
03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91萬60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  
04 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05 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合同書（一  
09 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  
10 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  
11 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  
12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謝達人

21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22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 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91萬6085元	自113年1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28%	自113年11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 率20%計算，最多連續 收取期數為9期。